

關於勞工於下班途中遭他車撞及，是否屬職業災害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.07.27. (78)臺勞動三字第1493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7月27日

查本案君係無照駕駛，雖於下班途中因機車熄火於路邊步行之際遭他車撞及受傷，惟其無照駕駛之行為已顯有犯意，依本會76.8.31.臺(76)勞字第0五一五號函，應不屬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條所稱職業災害。至勞保給付部分：請依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」有關規定辦理。